

证券代码：837747

证券简称：长江文化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书面表决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5月26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红潮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董事张洋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汪红潮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汪红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建武、冷凇、周清华、于新波和张小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周泳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周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建武、冷淞、周清华、于新波和张小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祖清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李祖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建武、冷淞、周清华、于新波和张小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刘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刘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建武、冷淞、周清华、于新波和张小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彭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彭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建武、冷凇、周清华、于新波和张小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李一钦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李一钦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建武、冷凇、周清华、于新波和张小武对本

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沈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董事会提名沈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在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原董事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建武、冷凇、周清华、于新波和张小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冷凇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冷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建武、冷淞、周清华、于新波和张小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提名于新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董事会成员人数为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于新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建武、冷淞、周清华、于新波和张小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讨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任职事项的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日止，独立董事薪酬为每人每年9万元人民币（税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建武、冷淞、周清华、于新波和张小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董事会成员

人数为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7 名，独立董事 2 名，同时根据公司实际工作需要保留审计委员会，取消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人数和四大委员会的相关条款需做相应修改，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公司章程经营范围中所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办理许可证的换发工作，新的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因此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中关于许可证的有效期需要按照新换发的许可证做相应修改。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2023-025 长江文化：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和《2023-026 长江文化： 公司章程（第十一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布的《2023-024 长江文化：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长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8 日